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接管人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重組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重組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潛在要約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本公司與接管人(統稱「訂約方」)已就潛在要約人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及/或Birmingham City Plc (本公司擁有96.64%之附屬公司並持有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球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投資**」)訂立排他協議(「**排他協議**」)。投資之正式條款有待接管人與潛在要約人之進一步磋商。投資一旦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且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下之全面要約。

排他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排他協議,本公司及接管人同意為潛在要約人提供排他期,以考慮及確定其建議投資,及容許訂約方確定、以及共同知悉及同意基本條款及條件,以作為就投資編製具約束力協議及其他重組文件之基礎。

排他性

本公司及接管人各自向潛在要約人承諾,自排他協議日期起至排他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屆滿時或就投資簽署正式認購/買賣協議(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之較早者(「排他期」)期間,本公司及接管人不可就投資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買賣本公司及/或Birmingham City Plc之任何權益(如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向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法人團體或個別人士)招攬或發起呈交,或主動回應其建議書,或與其進行磋商或簽署任何協議或與進行任何安排(不論該等協議或安排將於排他協議日期期間或其後進行)。

接管人進一步向潛在要約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可於排他期內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借貸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收購或轉換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或權利,惟不適用於(倘適用)行使根據在排他協議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於排他協議日期前採納的任何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向潛在要約人授出。

已擔保借貸融資

考慮到向潛在要約人授予排他期,潛在要約人須於簽署排他協議後儘快向本公司提供 153,000,000港元之借貸融資,以及不多於880,000英鎊(相當於約10,300,000港元)保證金 (「融資」),該保證金將作為英國匯豐銀行按已獲訂約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已以個別融資協 議為證)向球會授出借貸或銀行融資之擔保。 作為融資之抵押品,本公司將促使向潛在要約人授出(i)球會所擁有財產之第一法定押記(即球場連同所處的土地);(ii)由球會提供,涵蓋現有及未來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由球會提供,涵蓋所有賬冊及其他債項的第一固定押記。

倘潛在要約人無法提供個別融資協議所擬之金額,排他協議將予即時終止,惟概不影響本公司及接管人可享之權利或補救權利。

終止

排他協議將於下列時間之最早者終止:

- (a) 排他期屆滿;
- (b) 就投資而訂立正式認購/買賣協議;
- (c) 接管人於排他期內任何時間,在不產生應付其他人士之任何性質的任何負債的情況下, 行使彼/彼等唯一全權酌情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書終止排他協議(理由為潛在要 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所提名之任何人士於排他期之任何時間無法出任球會之職員(定義見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s Owners' and Directors' Test守則(「守則」))或於服務球會 時無法達到守則對彼等之要求)的生效日期。

額外貸款協議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就作為出資承諾的循環融資153,000,000港元所作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就擬作為融資之一部份,金額為13,500,000港元之短期融資(「貸款A」)所作的公告外,接管人宣佈,本公司(「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與潛在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潛在要約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融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貸款B」,與貸款A合稱「貸款」),亦擬作為融資之一部份。貸款按年息率8%計息,並以無抵押基準授出。倘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無法就融資簽署正式貸款協議及抵押證明,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應計利息一同償還。待簽署正式貸款協議及抵押證明後,並計及本公司已提取合共23,500,000港元之貸款,潛在要約人將根據融資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129,500,000港元及不多於880,000英鎊(相當於約10,300,000港元)。

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刊發載有可能重組事項進度之公告,並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確實作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重組事項之公告為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可能重組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作出本公司股份之一般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英鎊之金額經已以1英鎊兑11.70港元之匯率換算,惟該匯率 僅作説明之用,並不應被視為英鎊實際可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可予換算。